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阿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223號），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，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強制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且於緩刑期間內不得再對Ａ０３為斷水行為，違者得撤銷緩刑宣告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如有前揭除外情形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偉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22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居住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2樓，而Ａ０３則居住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2樓，2人為隔壁鄰居關係。Ａ０４因不滿Ａ０３煮菜時，油煙飄至其住處一事，經反應無效果，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，於民

國114年9月18日14時30分許，將設置在其上開住處內之Ａ０３住處所使用之自來水減壓閥關閉，致使Ａ０３住處無法用水，以此方式妨害Ａ０３使用自來水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清　單	待　　證　　事　　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因告訴人Ａ０３煮菜時會有油煙飄到其住處，經其向告訴人和管委會反映多次，但告訴人都置之不理，案發當時告訴人家裡又在煮菜，油煙再次飄到其住處，其一氣之下就把減壓閥關掉，故意讓告訴人住處無水可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、被告與告訴人居住社區管理服務中心住戶反映紀錄表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「強暴」者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，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，亦屬之；且該所謂「強暴」，祇以所用之強暴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擅自強行關閉設置在自己住處之減壓閥開關，雖係對物之不法物理力之行使，非直接施諸於告訴人，但已使正在住處內之告訴人因此無法用水，客觀上自足以影響告訴人在住處合法使用自來

水之權利；且被告所採取不法妨害告訴人正常用水權利之手段，與被告所欲達成之「出面溝通」之目的間，在社會生活上亦非相當，其手段與目的間即具有可非難性。而被告為有相當智識程度及豐富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上情自知之甚詳，其竟猶蓄意為上開行為，益徵被告主觀上有以強暴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故意無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 察 官 何治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 記 官 吳少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